

元智大學 工程學院

新進教師自我評量辦法

96.09.12 九十六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已訂有「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」，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早審視新進教師之學術生涯進展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提昇新進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院「新進教師自我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在到任滿三年前若未通過升等，則在到任滿三年前三個月，須備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資料，提交本院辦公室。符合前述年限規定之教師當學期若提出升等申請，則該期中評量亦或予以免除（院級升等通過者）、亦或延後一學期實施（院級升等未通過者）。。
- 第三條 教師本人於新進三年內，如有生產之事實，每次可申請延後期中評量時間兩年，其配偶生產者則可申請延後一年；如因重大疾病經申請留職停薪且獲學校通過者，可申請延後期中評量時間一年。
- 第四條 院長及教師所屬系所主管依該教師所提供之書面資料，就研究、教學與服務等與該教師進行晤談。必要時，得提供輔導改善或協助等建議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適用範圍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（及以後）起聘為本院專任教師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